



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
化驗組實驗室-檢驗報告

壹.委託檢驗資料:

樣品編號	T9Y0502		樣品包裝/數量	散裝/1包
樣品名稱	108年18船12.5% 硬紅冬麥(HRW)			
製造日期	-	有效日期	-	產品批號
委驗單位	聯華實業 (股)有限公司		生產/供應廠商	-
委驗單位聯絡人	顏士峰	委驗單位電話/傳真	03-4722456/03-4722378	
委驗單位地址	32663 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三段 647 號			
備註				

貳.採樣資料:

採樣單位	華商公證股份有限公司	採樣單位聯絡人	李國傑	符合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
採樣單位聯絡人電話/傳真	02-23318456/02-23814175	送樣方式	貨運	
採樣單位地址	10045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23號3樓	採樣方式	洽採樣單位	

參.樣品接收: 樣品接收日期 2019/11/5 接收後存放方式 室溫

肆.報告日期: 西元 2019/11/20

化驗項目	化驗方法	測試日期	結果
◎黃麴毒素	部授食字第1041901616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 檢驗方法—黃麴毒素之檢驗	2019/11/8	未檢出 (定量極限B1及G1為 0.2 ppb、 B2及G2為 0.1 ppb)
◎赭麴毒素A	部授食字第1031900979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 檢驗方法—赭麴毒素 A 之檢驗	2019/11/7	未檢出 (定量極限0.3 ppb)
玉米赤黴毒素	部授食字第 1051901392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 檢驗方法—玉米赤黴毒素之檢驗	2019/11/19	未檢出 (定量極限5ppb)
脫氧雪腐簾刀 菌烯醇	部授食字第1021950541 號公告食品中黴菌毒素之檢 驗方法—脫氧雪腐簾刀菌烯醇及其乙醯衍生物之檢驗	2019/11/15	未檢出 (定量極限Deoxynivalenol、 3-Acetyl Deoxynivalenol及15-Acetyl Deoxynivalenol為 50 ppb)

報告簽署人: 林政欣

化驗組: 化驗組

會計室: 會計室

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, 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

- 1.本測試報告之樣品及樣品名稱由委驗單位提供, 本所化驗組實驗室僅對送驗樣品負責。
- 2.本測試報告不得分離或摘錄使用。
- 3.除獲得本所化驗組書面同意外, 不得摘錄、複製; 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作為廣告或出版等商業宣傳之用。
- 4.測試報告結果以手寫更正者無效。
- 5.測試結果若落於該測試項目量測範圍以外時, 以「未檢出」或「陰性」表示。
- 6.本測試報告經本所化驗組及會計室蓋章, 且由報告簽署人簽名後始生效。
- 7.化驗項目如為委外測試, 測試日期欄位另加註外包實驗室之報告編號。
- 8.化驗項目旁註記★者為通過TFDA認證項目; 註記☆者為通過TAF認證項目; 註記◎者為通過TFDA與TAF認證項目。

聯絡電話: 02-26101010 分機260 傳真: 02-26192141 地址: 249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223號

共2頁,第1頁

副本



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
化驗組實驗室-檢驗報告

壹.委託檢驗資料:

樣品編號	T9Y0502		樣品包裝/數量	散裝/1包	
樣品名稱	108年18船12.5% 硬紅冬麥(HRW)				
製造日期	-	有效日期	-	產品批號	-
委驗單位	聯華實業 (股)有限公司		生產/供應廠商	-	
委驗單位聯絡人	顏士峰	委驗單位電話/傳真	03-4722456/03-4722378		
委驗單位地址	32663 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三段 647 號				
備 註					

主管	審查人員	判定結果
顏士峰	方省程	審查合格

貳.採樣資料:

採樣單位	華商公證股份有限公司	採樣單位聯絡人	李國偉
採樣單位聯絡人電話/傳真	02-23318456/02-23814175	送樣方式	貨運
採樣單位地址	10045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23號3樓	採樣方式	洽採樣單位

參.樣品接收: 樣品接收日期 2019/11/5 接收後存放方式 室溫

肆.報告日期: 西元 2019/11/20

化驗項目	化驗方法	測試日期	結果
砷	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-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	2019/11/7 S:FA/2019/B1068	【委外】0.01 ppm (定量極限0.01 ppm)
殘留農藥檢驗 374項	衛生福利部公告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 分析方法(五)及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	2019/11/8 L:201911140-05	【委外】皆未檢出
鉛	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-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	2019/11/7 S:FA/2019/B1068	【委外】未檢出 (定量極限0.03 ppm)
鎘	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-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	2019/11/7 S:FA/2019/B1068	【委外】0.07 ppm (定量極限0.01 ppm)



報告簽署人: 林政欣

化驗組:

會計室:

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, 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

- 1.本測試報告之樣品及樣品名稱由委驗單位提供, 本所化驗組實驗室僅對送驗樣品負責。
- 2.本測試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。
- 3.除獲得本所化驗組書面同意外, 不得摘錄、複製; 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作為廣告或出版等商業宣傳之用。
- 4.測試報告結果以手寫更正者無效。
- 5.測試結果若落於該測試項目量測範圍以外時, 以「未檢出」或「陰性」表示。
- 6.本測試報告經本所化驗組及會計室蓋章, 且由報告簽署人簽名後始生效。
- 7.化驗項目如為委外測試, 測試日期欄位另加註外包實驗室之報告編號。
- 8.化驗項目旁註記★者為通過TFDA認證項目; 註記☆者為通過TAF認證項目; 註記◎者為通過TFDA與TAF認證項目。